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45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蔡琇媛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宗翰律師

被告 徐圍稚(即李岱樺之承受訴訟人)

徐逸蓁(即李岱樺之承受訴訟人)

徐文豪(即李岱樺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「林岱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岱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所為111年度訴字445號之民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2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周煒婷